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8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建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肖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沪籍地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龚某，男，1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沪籍地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沪籍地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沪籍地福建省宁德市。

被执行人：魏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沪籍地四川省资阳市。

被执行人：肖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沪籍地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李某，女，1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沪籍地福建省周宁县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[]建材有限公司、肖[]、龚[]、孙[]、孙[]、魏[]、肖[]、李[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2)沪徐证执行字第61号执行证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以(2012)闵执预字第401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肖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110号601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肖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158弄110号6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煥挺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徐曷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